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贺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建设管理的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障全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工作；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工作；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情况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局属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个，局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 2 个，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贺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贺州市城建档案馆、贺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贺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贺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贺州市工程造价站。局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事业单位分别是：贺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贺州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是：贺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法规科、计财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市房产管理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总工程师办公室等行政科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57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 15 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控制数 0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在职 16 人（派驻纪检组 3 人），事业在职 41 人（含聘用人员控制数），离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1 人），编外聘用人员 57 人。贺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自收自支）实有人数 13 人，编外聘用人员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6 人（派驻纪检组 3 人），离休人员 1 人，编外聘用人员 37 人。

（二）贺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事业编制（参公）8 人，聘用人员 7 人。

（三）贺州市城建档案馆，事业编制（参公）2 人，聘用人员 2 人。

（四）贺州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参公）4 人。

（五）贺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事业编制（参公）4 人，聘用人员 2 人。

（六）贺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参公）10 人，聘用人员 4 人。

（七）贺州市工程造价站，事业编制（参公）2 人，聘用人

员 1 人。

（八）贺州市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 人，编外聘用人员 4 人。

（九）贺州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

（十）贺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3 人，编外聘用人员 6 人。

表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2.88	3,85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12.32					
20132		组织事务	12.32	12.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	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3	8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3	8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74	60.74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4	5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8.68	1,61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8	1,218.68					
2120101	行政运行	827.68	827.6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	17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5	扶贫	1.50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1.31	2,061.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8.32	2,008.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931.23	1,931.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00	1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3.09	6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0	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3,402.28	1,012.49	2,38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12.32				
20132	组织事务		12.32		12.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	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3	8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3	8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74	56.74	4.00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4	5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28	814.43		833.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8	814.43		404.25		
2120101	行政运行	827.68	814.43		13.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			17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9.60			429.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9.60			429.6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5	扶贫	1.50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11	53.00		1,528.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28.12			1,528.1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51.03			1,451.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00			1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3.09			6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0	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32	12.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33	88.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0.74	60.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48.28	1,648.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50	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81.11	1,58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本年收入合计	3,852.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02.28	3,402.28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480.20	480.20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0			5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2			
26					53			
27	合计	3,882.48		合计	54	3,882.48	3,88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02.28	1,012.49	2,38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12.32
20132	组织事务		12.32		12.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		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3	8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3	8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3	88.3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74	56.74	4.00
21004	公共卫生		4.00		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4	5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	5.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1	27.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28	814.43	833.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18.68	814.43	404.25
2120101	行政运行	827.68	814.43	13.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5.00		17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6.00		2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9.60		429.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9.60		429.6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5	扶贫	1.50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1.11	53.00	1,528.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28.12		1,528.1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51.03		1,451.0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00		1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3.09		6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0	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8
30101	基本工资	199.51	30201	办公费	9.58
30102	津贴补贴	131.59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3	奖金	12.95	30205	水费	1.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6	电费	1.42
30107	绩效工资	52.87	30207	邮电费	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6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5	会议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0	30216	培训费	3.9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1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8	30226	劳务费	0.24
30301	离休费	8.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1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30305	生活补助	32.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6	310	资本性支出	0.22
30308	助学金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2
30309	奖励金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6.89	公用经费合计		1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10	7.30			8.00	18.80	25.91	7.30			3.68	1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类		0.00	0.00	0.00	0.00	0.00	
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18年度总收入3882.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52.88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422.85万元，增长58.5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852.88万元，为贺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764.22万元，增长84.46%，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入增加。

2.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如：计算机技术中心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以及机关服务局后勤服务收入。

3.经营收入0.0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和结余29.6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29.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装配式补助资金未使用完。

（二）本部门2018年度总支出3402.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02.28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001.85万元，增长41.7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3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和贺州市人才补贴。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0.64万元，增长633.33%，主要原因是贺州市人才补贴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33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保费等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27.2万元，增长4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60.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艾滋病防治经费。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25.05万元，增长7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和社保缴费基数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1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方面的宣传、执法、培训等项目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扬尘治理专项经费。

5.城乡社区（类）1648.28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基本支出、棚改办工作经费、建筑原材料及实体抽测经费、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建设经费、城市地下管线系统设备维护费及人员培训费、无障碍建设工作经费、城建档案馆异地备份专项经费、建设工程防雷相关工作经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作经费、广西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工作经费、农村

改厨改厕工作经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经费、2012城市风貌改造律师服务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经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抽测经费、墙改基金、创建全国无障碍市县项目、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补助资金等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287.83万元，下降14.87%，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6. 农林水支出（类）1.5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扶贫挂点对象平桂区水口镇高林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较2017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7. 住房保障支出（类）1581.1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方面的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324.29万元，增长515.65%，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2018年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城中村）项目、担石村棚改项目、出水塘棚改项目、鸭子寨棚改项目、灵峰大桥南桥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路花新村。

8.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480.2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450.60万元，增长1522.30%，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项目结余金额较大。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2.28万

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1452.72万元，增长74.52%。其中：基本支出1012.49万元，项目支出2389.79万元。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3.51万元，支出决算为340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贺州市人才补贴和基层党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9.19万元，支出决算为8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6%。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等项目支出及科目变化有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等项目支出及科目变化有调整。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扬尘治理工作经费10.00万元。

（五）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为96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4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32%。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度贺州市科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200.00万元、创建全国无障碍市县项目200.00万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抽测经费等项目经费70.00万元、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测经费100.00万元等项目和人员公用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3.79%。预决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城中村)项目、担石村棚改项目、出水塘棚改项目、鸭子寨棚改项目、灵峰大桥南桥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贺州市姑婆山小镇路花新村等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费。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2.4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7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5.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3.6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3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数额）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3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费、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6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8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68万元，平均每辆1.8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4.9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9次，人次1244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四）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7.30万元，2017年支出0万元，同比增加7.30万元，增长100%，因公出国（境）费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按需开支；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8.00万元，支出3.68万元，2017年支出4.44万元，同比减少0.76万元，下降17.1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用车制度使用车辆、控制费用，杜绝“公车私用”等现象发生；2018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8.80万元，支出14.93万元，2017年支出15.16万元，同比减少0.23万元，下降1.52%，

主要是因为我局2016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铺张浪费和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59万元（与部门决算CS05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第22行金额一致），比2017年增加28.87万元，增长27.0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相应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CS06表《政府采购情况表》并做好与2018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桂J82322（五菱宏光）和桂J15569（现代途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7个项目共涉及资金2747.30万元，自评覆

盖率达到7.41%。

共组织对“2018年度贺州市科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和“创建全国无障碍市县项目”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00万元。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02.28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二是财务管理中存在预算编制预计不足，以至于每年度需向市政府申请追加预算，主要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和对本单位下一年度的实际工作不够深入了解，只根据上一年的的决算来完成当年的预算。今后，我们要提升学习能力，多与业务科室沟通进一步把预算得更准确；三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有待加强和改进。主要表现出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够完善和科学，与部门实际业务工作匹配度不高，不能充分反映部门工作实绩。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二是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一是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尽量贴近部门的重点和中心工作。二是加强学习，熟悉各项业务工作。三是加强与各业务科室配合，齐心协力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2018年度贺州市科莱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及建

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才和产业队伍紧缺，严重制约行业发展，装配式建筑于 2016 年底才开始推广，2017 年和 2018 年共培训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 600 余人，在科研、技术、管理、营销等方式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仍然非常缺乏，产业工人培育不足，往往出现“懂的人不多、专的人更少”等情况；二是宣传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虽然装配式建筑的科技含量高，运用了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模式，保障了建筑工程的质量，保护了生态环境，节约了资源，但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宣传力度不够大，造成不少建筑企业和项目施工方仍缺乏对装配式建筑以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培养专业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装配式建筑有关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增加财政补助资金，不断充实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为我市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人才保障，促进建筑业传统工人转化为产业工人，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强宣传，强化人才引进和使用，我们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传统媒体，全方位宣传贺州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情况，宣传通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效率 and 缩短工期等优势，提高社会对装配式建筑的认可，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逐步搭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要逐步搭建由相关房产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构件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组成的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企业交流平台。着力培育和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同国际加强信息沟通、提供政策业务

培训、搭建技术研发平台等途径，引导开发企业加大装配式建筑项目投资开发力度，提升预制构件的生产水平和能力，为我市大规模推进实施创造条件。

（二）创建全国无障碍市县项目自评得分为 87.8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我市财政比较困难，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历史欠账较多，目前无法大范围地对城市无障碍设施进行系统改造。二是有些无障碍设施没有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有些盲道只修在人行道上，没有连接车站、商店、银行、公厕等公共设施的出入口，使用不方便；同时主要街道、路口还缺少语音提示装置和盲文标志等无障碍设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从城市规划角度重视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资金的筹措与申请，要有计划地对已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实施无障碍改造。今后，新区新建、扩建、改建的主次干道必须进行无障碍设计。在实现公共服务领域和中心城区无障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将无障碍建设工作向各县域、乡镇延伸。同时，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特殊群体，关注、支持、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贺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贺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贺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